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ROAD & BRIDGE INTERNATIONAL CO., LTD.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216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2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路建 Y1、22 路建 Y1、22 路建 Y2、22 路建 Y3（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178.SH	185619.SH	137676.SH	138521.SH
债券简称	21 路建 Y1	22 路建 Y1	22 路建 Y2	22 路建 Y3
债券名称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 一期)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 一期)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 二期)(低碳转 型挂钩)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 三期)
债券期限	3+N(年)	3+N(年)	3+N(年)	3+N(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5.00	10.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5.00	10.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6%	3.50%	2.85%	2.8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 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 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 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 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 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 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 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 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 年的 12 月 24 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 年的 03 月 29 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 年的 08 月 18 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 年的 11 月 01 日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 责任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 责任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 责任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 责任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转让子公司股权	发行人转让广西贵隆高速公司股权至厦门平昭基金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分配利润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向股东分配利润，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发行人董事长由郭主龙先生变更为赵天法先生，总经理由赵天法先生变更为庄泽亮先生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原董事郭主龙先生、金义先生卸任，新聘任庄泽亮先生、张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转让子公司股权	发行人将持有的贵州玉石高速公司股权转让至北京路桥六期基金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开发、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设备租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公路管理、养护；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324,398.03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666,344.4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54,775.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5,270.06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691,974.11	2,468,346.53	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1,616.14	4,658,653.39	5.86
资产总计	7,623,590.26	7,126,999.92	6.97
流动负债合计	3,839,916.67	3,548,708.45	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384.22	1,753,316.64	-5.02
负债合计	5,505,300.89	5,302,025.10	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289.37	1,824,974.83	16.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893,196.90	1,613,384.07	17.34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营业收入	5,324,398.03	5,000,656.66	6.47
营业利润	254,775.62	212,402.63	19.95
利润总额	255,983.93	212,848.97	20.27
净利润	205,270.06	181,155.60	13.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94,151.49	176,415.11	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9,067.52	236,112.97	-6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64,397.01	-1,049,133.40	4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40,862.85	613,096.26	-1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65,591.29	-200,044.79	132.79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3.73	3.50	6.49
资产负债率 (%)	72.21	74.39	-2.93
流动比率	0.70	0.70	0.15
速动比率	0.44	0.45	-2.1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路建 Y1 的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除上述债券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路建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619.SH	
债券简称：22 路建 Y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 还公司债务。

表：22 路建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7676.SH	
债券简称：22 路建 Y2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低碳转型挂钩表现情况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关键绩效指标为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吨标准煤），其中营业收入为可比价格，能源消耗种类包括煤炭、电力、汽油、柴油、燃料油及天然气等。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发行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255 吨标准煤。2022 年度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目标的绩效结果为 0.0262 吨标煤/万元，与基准值 0.0385 吨标煤/万元相比，下降了 0.0123 吨标煤/万元，降幅 31.95%。2022 年度的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的绩效结果较基准值的降幅远超过触发事件年度需要较基准值下降幅度的三分之二。因此，预计未来（2023 年度）满足低碳转型目标要求的可能性极高。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无影响。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2022 年度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的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为 0.0262 吨标煤/万元，相较于 2020 年的基准值，在 2022 年度发行人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为节约标准煤 63,834.79 吨，节能降耗效果显著。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低碳转型情况的相关信息：无。	

表：22 路建 Y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8521.SH	
债券简称：22 路建 Y3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路建 Y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2 年度内不涉及专项账户运作。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21 路建 Y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除上述债券外，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27,409.59 万元、5,000,656.66 万元和 5,324,398.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598.27 万元、181,155.60 万元和 205,270.0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270.73 万元、236,112.97 万元和 89,067.52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658.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66.0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92.61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59.60%。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38521.SH	22 路建 Y3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7676.SH	22 路建 Y2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5619.SH	22 路建 Y1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5178.SH	21 路建 Y1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 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专人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178.SH	21 路建 Y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4 日	3+N(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85619.SH	22 路建 Y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3 月 29 日	3+N(年)	2025 年 3 月 29 日
137676.SH	22 路建 Y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8 日	3+N(年)	2025 年 8 月 18 日
138521.SH	22 路建 Y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01 日	3+N(年)	2025 年 11 月 1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
185178.SH	21 路建 Y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不涉及	不涉及	涉及，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
185619.SH	22 路建 Y1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137676.SH	22 路建 Y2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138521.SH	22 路建 Y3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5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